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金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亭葳

上訴人 傅仕男

潘慶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瑞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07,0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3,5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雅惠

法官 林雯娟

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美韻